

六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格式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5-2026 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5-2026 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C 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5-2026 年中介机构选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协政慧(山东)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639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2324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协政慧(山东)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，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。